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桂 0921 强清 1 号

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裁定受理玉林市恒杰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年8月22日，本院作出(2025)桂092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由广西金大地律师事务所担任玉林市恒杰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何业有为清算组负责人。

玉林市恒杰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18日前向玉林市恒杰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495号三楼广西金大地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联系人：杨明涛律师，电话：18878555357；王国威律师，电话：13377019907，邮政编码：537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林市恒杰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玉林市恒杰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